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73 期(总第 39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1月20日

第73期(总第393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2 号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 9 号,关于公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
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的通告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7 号,公布《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
决定》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5 号 (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7 号 (1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8 号 (1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
第 59 号 (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2 号,关于公布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62)
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65)
1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6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0, 2007

No. 73 (Series Issue No. 393)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Notification No. 32,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28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Employment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on (4)
2. Announcement No. 9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Experts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for Enterprise Annuity Funds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13)
3. Decree No. 16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Annuling Some Customs Rule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14)
4. Announcement No. 55,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5. Announcement No. 57,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6. Announcement No. 58,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7. Announcement No. 59,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
8. Announcement No. 162,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Code of Conduct of Truth Measurement in Commerce and Service Industry (62)
9.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Urban Land-use Tax in Heilongjiang (65)
10.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Vehicle and Vessel Tax in Heilongjiang (6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32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32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塞舌尔黄玉米粒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开标。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河南省丝绸进出口公司、丹东天富贸易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等 8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研究了援也门外交部办公楼办公家具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意(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新兴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援桑给巴尔广电落地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鉴于本项目专业性很强，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推荐意见，招标委员会同意就本项目与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塞拉利昂博城体育场项目场地平整、围墙和停车场工程的招标方式。鉴于场地平整、围墙和停车场工程与原项目同属一体，为保证技术上的衔接及延续性，使项目尽早开工，满足塞新政府关切，招标委员会同意就援塞拉利昂博城体育场项目场地平整、围墙和停车场工程与原项目实施单位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柬埔寨—老挝边境连接路 6 公里路段修复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鉴于上述 6 公里路段系我援建项目柬埔寨 7 号公路的延长线，且柬方要求该项目于 2008 年 3 月前竣工，与 7 号公路一并举行通车仪式，工期十分紧张，为保证项目工期，招标委员会同意就本项目与正在实施援柬埔寨 7 号公路项目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赛旦霞

徐南山(吴 钢委派)

秦愈红(刁春和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李耀辉、张振敏、马欣、王立

廖青、周瓦里、张跃强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田成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稿件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根据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者求职与就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就业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招用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求职与就业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

歧视。

第五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就业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六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第七条 劳动者求职时,应当如实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用人单位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直接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就业现状等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

第八条 劳动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国家鼓励劳动者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鼓励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在就业前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服务。

第三章 招用人员

第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 (一)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 (二)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三)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 (四)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 (五)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或者参加招聘洽谈会时,应当提供招用人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公开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信息和使用劳动者的技术、智力成果,须经劳动者本人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诋毁其他用人单位信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应当依法招用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招用未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须组织其在上岗前参加专门培训,使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为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政府制定的发展计划,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就业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服务项目,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并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经办促进就业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 (一)招聘用人指导服务;

- (二)代理招聘服务；
- (三)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
- (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
- (五)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 (六)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须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经过专业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条件,推动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强对职业指导工作的宣传。

第二十八条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人力资源市场状况咨询;
- (二)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
- (三)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为其提供职业培训相关信息;
- (四)开展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
- (五)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就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 (六)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 (七)对准备从事个体劳动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 (八)为用人单位提供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等方面的招聘用人指导;
- (九)为职业培训机构确立培训方向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咨询参考。

第二十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工作。

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第三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服务功能,统一服务流程,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人员参加相应职业资格培训。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

规划、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在城市内实现就业服务、失业保险、就业培训信息共享和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与劳动工资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的发布制度,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支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化建设统一要求,逐步实现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其中,城市应当按照劳动保障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实现网络和数据资源的集中和共享;省、自治区应当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省级监测中心,对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劳动保障部设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全国监测中心,对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定期对其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规定,依法编制公共就业服务年度预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扶持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受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和资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服务收费。确需收费的,具体项目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负责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第五章 就业援助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四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通过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各类就业岗位等措施,及时向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一人实现就业。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第六章 职业中介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机构,是指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

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第四十六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经批准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持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第四十八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

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五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 (三)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四)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 (六)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七)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五十六条 职业中介机构租用场地举办大规模职业招聘洽谈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向批准其设立的机关报告。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对入场招聘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五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为特定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可以给予补贴的公益性就业服务的范围、对象、服务效果和补贴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在诚信服务、优质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职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就业与失业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第六十四条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有单位就业经历的,还须持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解聘的证明。

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培训。

第六十五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 (一)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 (二)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 (四)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 (五)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 (六)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 (七)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第六十六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 (八)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九)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 (十)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各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罚 则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部 1994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职业指导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0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通 告

第 9 号

关于公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资格认定评审专家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规定,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社部令第 24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劳社部发〔2004〕32 号),在有关部门、机构推荐和个人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经公示并考虑相关部门的意见,确认了 52 名第二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评审专家。现予公布。

郭建华	胡劲松	陈景耀	杜志农
沈炳熙	谢 众	孔繁新	徐建红
李志培	肖 敏(女)	李伏安	柯卡生
李东平	汤进喜	方 力(女)	曾于瑾
陈 岚(女)	高 岩	李超英	汪向东
刘洪恩	何 平	赵 宏	黄 勇
杨力强	祝 卫	孙国林	崔利国
姜俊禄	王 丽(女)	周建松	张建华(女)
李义奇	陈自强	欧阳国黎	范 岳
郭金龙	王晓军(女)	林 义	江 平
陈玉鹏	张德荣	郑秉文	杨燕绥(女)
刘 欣(女)	贺雪云(女)	巴曙松	林 羿
邓大松	韩 炯	杨 健	林义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6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已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

为推进海关依法行政,经全面清理,现决定对下列海关规章予以废止:

- 一、《海关总署关于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管理问题的通知》(1984 年 6 月 25 日海关总署〔84〕署行字第 540 号文发布)
- 二、《关于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的征免税规定》(1984 年 10 月 25 日海关总署署税〔1984〕894 号文发布,1995 年 5 月 23 日署税〔1995〕383 号修改)
- 三、《关于律师查阅海关案卷的办法》(1987 年 6 月 18 日海关总署〔87〕署调字第 625 号文发布)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1988 年 4 月 26 日海关总署〔88〕署货字第 445 号文发布)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1988 年 9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 号发布)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1989 年 2 月 15 日海关总署令第 5 号发布,1993 年 4 月 10 日署监一〔1993〕623 号文修改)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 号发布)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1991 年 3 月 5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 号发布)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1991 年 9 月 2 日海关总署令第 26 号发布)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1992 年 7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第 32 号发布)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进出上海浦东新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1992 年 10 月 7 日海关总署令第 37 号发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1993年2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45号发布)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1994年7月2日海关总署令第48号发布)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1995年7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53号发布)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违反〈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的决定》(1999年5月12日总署令第72号发布)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1999年9月14日海关总署令第7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年 第55号

为规范海关对来往粤港澳公路车辆的监管,进一步明确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来往粤港澳公路货运车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的来往粤港澳公路货运车辆,属于海关监管对象,车辆运营人对其负有保管义务,有责任保证车辆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履行海关手续,承担缴纳税款责任。

二、对于在境外灭失的香港籍、澳门籍来往粤港澳公路货运车辆,如有合法证明材料证实有关车辆已履行正常手续出境,并在境外灭失,可视为正常脱离海关监管。海关可为其办理注销手续,无需补纳税款和提供进口许可证件。

三、对于因不可抗力在境内灭失的来往粤港澳的香港籍、澳门籍公路货运车辆,海关可凭事发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其办理注销备案等手续;对于被法院判决没收,拍卖款项上缴国库的,海关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注销备案等手续;对于其他在境内灭失的,不免除车辆运营人办理海关手续、缴纳税款、提交进口许可证件的责任。

四、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构成走私、违规行为的,由海关依法追究责任。

五、来往粤港澳公路客运车辆比照本公告办理。来往粤港澳公路客运车辆涉及法律责任问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7年 第57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通知,自2007年11月1日起,对进口原产于圣马力诺共和国的货物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7年 第58号

为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简化海关手续,提高粤港地区跨境公路运输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在粤港地区实施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改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是指从事来往香港公路货物运输业务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车辆进境前或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前,向海关申报载货清单电子数据,海关应用卫星定位管理设备和电子封志等监控手段实施途中监控,实现对车辆及其所载货物在公路口岸自动快速核放的一种通关方式。

二、经海关备案并使用海关认可的卫星定位管理设备和电子封志的车辆,其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方式办理,具体包括以下三种: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车辆及所载货物运抵指运地或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前,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口的,按转关提前报关方式办理;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车辆及所载货物运抵指运地或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后,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口的,按直转方式办理;

(三)过境货物采用过境方式办理。

三、选择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方式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车辆抵达海关监管场所卡口通道时,应将纸质载货清单投入单证申报箱供海关核查,海关卡口控制与联网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核放。正常情况下,海关人员不在相关纸质单证上批注、盖章;异常情况下,按海关提示操作。

四、选择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方式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车辆进境前或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前向海关申报载货清单电子数据,并在车辆抵达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1小时前进行车次确

认,同一车次应当只对应一份载货清单。

五、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未进行车次确认或车次提前确认不足 1 小时的,禁止入境或进入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特殊情况经海关批准对车辆做滞后处理的,要求车辆等待至 1 小时之后,由海关对载货清单电子数据进行人工审核、放行操作。

六、已作车次确认的车辆抵达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前,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如对载货清单进行修改,必须重新办理车次确认,海关重新计算载货清单提前申报时间。

七、自载货清单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超过 5 日,如该载货清单所对应的货物未运抵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办理手续,载货清单电子数据将被自动撤销。

八、除海关特准外,车辆经进境地海关放行后,指运地海关方可办理进口货物报关单接单手续。

对涉税货物,必须在车辆进境后,方可办理进口货物报关单接单手续。

车辆运抵指运地或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后方可办理进出口货物放行手续。

对采用转关提前报关方式的,同一车次对应的货物报关单,应一次性办理报关单接单手续。

九、进出口货物运抵进境地或出口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前,且海关尚未受理审核相对应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可自行修改或者撤销载货清单电子数据,但必须重新办理车次确认,海关重新计算载货清单提前申报时间。

十、货物已运抵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或海关已办理了相对应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接单手续,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如需修改纸质载货清单的,应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提前向海关申报载货清单的时间将从修改载货清单电子数据后重新计算。其中:

(一)承运进口货物时,在车辆离开进境地海关前,向进境地海关申请;离开进境地海关后,向指运地海关申请。

(二)承运出口货物时,向启运地海关申请;

(三)承运过境货物时,向进境地海关申请。

十一、货物入境后、运抵指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前;出口货物的车辆启运后、运抵出境地海关监管场所前,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如确需作废纸质载货清单电子数据的,应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方可作废,并重新申报载货清单电子数据。如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通过海关审核的,须在撤销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后,方可办理纸质载货清单的作废手续。其中:

(一)承运进口货物或过境货物时,向进境地海关申请;

(二)承运出口货物时,向启运地海关申请。

货物运抵指运地或出境地海关监管场所后,海关不接受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作废纸质载货清单的申请。

十二、转关提前报关、直转方式下,海关对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89 号)附件 1《限制转关物品清单》范围物品的载货清单不接受申报。

过境方式下,海关对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38 号)规定禁止过境货物的载货清单不接受申报。

十三、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方式下,来往内地与香港的货运车辆使用的纸质载货清单为《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纸质载货清单必须经海关确认后方可打印,内容应与向海关申报的载货清单电子数据完全一致。

十四、对同一车次载运多个集装箱或使用多个电子封志的,所施加的全部电子封志号应在载货清单上列明。

十五、进口货物运抵指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后,因故需要退运的,需经书面申请及指运地海关核准,按转关货物的退运方式办理。

十六、出口货物运抵出境地海关监管场所后,因故需要退运的,需经书面申请及出境地海关核准,按转关货物的退运方式办理。

十七、对因电脑系统故障,货物在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无法按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方式通关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改按转关方式办理。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电脑系统恢复正常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海关补录录入相应的载货清单电子数据。

十八、选择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方式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海关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的场所。货物运输途中因交通意外等原因需更换运输工具或驾驶员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报告附近海关。经附近海关核实同意后,监管换装并通知进境地、指运地海关或启运地、出境地海关。

十九、本公告中未明确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本公告适用于广东省内具备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条件的各类监管区域或场所。

二十一、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07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59 号

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冻鳕鱼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等 26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名称、文本见附件),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26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

2. 26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26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列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DB/NY003—2007	冻鲮鱼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2	HDB/LY002—2007	针叶树普通锯材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3	HDB/LY003—2007	实木地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4	HDB/QB015—2007	常规伞用槽骨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5	HDB/QB016—2007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普通型)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6	HDB/QB017—2007	充气用具用软质 PVC 薄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7	HDB/QB018—2007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8	HDB/QB019—2007	射程 100 米直筒式手电筒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9	HDB/QB020—2007	羊毛簇绒地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10	HDB/QB021—2007	硬脂酸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11	HDB/QB022—2007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12	HDB/FZ024—2007	腈纶毛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13	HDB/FZ025—2007	羊绒纱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14	HDB/FZ026—2007	化纤制领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15	HDB/FZ027—2007	化纤制针织手套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16	HDB/FZ028—2007	棉制盥洗及厨房用毛巾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17	HDB/SH024—2007	家用乳胶手套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15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8	HDB/SH025—2007	VHS 格式未录制盒式录像磁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19	HDB/SH026—2007	未录制磁带卡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20	HDB/SH027—2007	纯胶管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21	HDB/HJ004—2007	黄金电铸摆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22	HDB/HJ005—2007	足银、925 银、925 银镶嵌首饰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23	HDB/YD004—2007	接入网同轴电缆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24	HDB/YD005—2007	以 ABS 树脂为原料生产电视机、DVD 类遥控器外壳的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25	HDB/JB005—2007	铝合金车轮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26	HDB/YB005—2007	中碳钢棒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26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

1. 冻鲈鱼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NY003-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 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冻鲈鱼片	千克	0304299090	去头去脏去皮去刺	冻鲈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带头带脏、150-400克	1	67
2	冻鲈鱼片	千克	0304299090	去头去脏带皮去刺	冻鲈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带头带脏、150-400克	1	60
3	冻鲈鱼片	千克	0304299090	去皮去刺	冻鲈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去头去脏、150-400克	1	57

4	冻鲮鱼片	千克	0304299090	带皮去刺	冻鲮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去头去脏、150-400克	1	50
5	冻鲮鱼段	千克	0304299090	去头去脏去尾 去鳞带骨带皮40/3.5/30块 每5千克	冻鲮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带头带脏、150-400克	1	43
6	冻鲮鱼段	千克	0304299090	去尾去鳞 带骨带皮 40/3.5/30块 每5千克	冻鲮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去头去脏、150-400克	1	22
7	冻原条鲮鱼	千克	03033200	去头去脏去鳞	冻鲮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带头带脏、150-400克	1	35
8	冻原条鲮鱼	千克	03033200	带头去脏去鳞	冻鲮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带头带脏、150-400克	1	15
9	冻原条鲮鱼	千克	03033200	去鳞	冻鲮鱼	千克	030332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109) 的规定 2、去头去脏、150-400克	1	5

3	针叶锯材	m ³	44071010~ 44071090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针叶原木	m ³	44032010~ 44032090	1、符合原木国家标准 (GB/T143.1、GB/T143.2、GB/T155、GB4814、GB/T144) 的规定	1.00	43.08~55.80
				2、长度 4m、宽度“自然”、厚度 25mm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2、长度 4m、宽度“自然”、厚度 30mm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2、长度 4m、宽度“自然”、厚度 40mm										
4	针叶锯材 (综合材)	m ³	44071010~ 44071090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针叶原木	m ³	44032010~ 44032090	1、符合原木国家标准 (GB/T143.1、GB/T143.2、GB/T155、GB4814、GB/T144) 的规定	1.00	36.91~49.35
				2、长度 (4m-1m)、宽度“自然”、厚度 40mm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2、长度 (4m-1m)、宽度“自然”、厚度 50mm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2、长度 (4m-1m)、宽度“自然”、厚度 60mm										
5	针叶锯材	m ³	44071010~ 44071090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针叶原木	m ³	44032010~ 44032090	1、符合原木国家标准 (GB/T143.1、GB/T143.2、GB/T155、GB4814、GB/T144) 的规定	1.00	23.50~36.57
				2、长度 6m、宽度“自然”、厚度自然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2、长度 6m、宽度“自然”、厚度 30mm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 449) 的规定						
2、长度 6m、宽度“自然”、厚度 30mm										

3. 实木地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LY003-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m ³ /m ³)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实木地板	m ³	44187900 44189000	1、符合实木地板块国家标准 (GB/T15036)的规定 2、长度450mm~1200mm 宽度75mm~125mm 厚度15mm~20mm	原木	m ³	44031000~ 44039990	1、符合原木国家标准 (GB/T4812、GB4814、 GB/T143.1、GB/T144)的规定 2、直径≥30cm	0.99	57~67
					整边板锯材	m ³	44071010~ 44079990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T4817、 GB/T4822、GB449)的规定 2、长度≥470mm 宽度≥83mm 厚度≥18mm		
					规格板锯材	m ³	44071010~ 44079990	1、符合锯材国家标准 (GB/T153、GB/T4817、 GB/T4822、GB449)的规定 2、长度≥470mm 宽度≥83mm 厚度≥18mm	0.99	23~33

4.常规伞用槽骨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15-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常规伞用槽骨	千克	66032000	长 130-900mm	合金钢盘条	千克	722790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699) 的规定 2、直径 5--16mm	1.00	5.4%
2	常规伞用槽骨	千克	66032000	长 130-900mm	非合金钢盘条	千克	721391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699) 的规定 2、直径 5--13.9mm	1.00	5.4%

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普通型)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16-2007

成 品			原 料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码	品质规格	名称	商品编码	单位	品质规格	%
一次性使用 输液器	个	901839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 8368)的规定 2、普通型	聚氯乙烯纯粉	3904100001	千克	1、符合国家标准 (GB 15593) 的规定 2、输液器专用	4.5
				高密度聚乙烯	3901200090	千克	1、符合国家医药行业标准 (YY 0114) 的规定 2、医用输液器用	6.0
				内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	39033000	千克	医用输液器用	3.5

6. 充气用具用软质 PVC 薄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17-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充气用具用软质 PVC 薄膜	千克	3920430090	1、符合国家标准 (GB3830) 的规定 2、宽度20~80英寸 厚度0.06~0.7mm	PVC 树脂	千克	3904100001、	符合国家标准 (GB5761) 的规定	0.69~0.53	1.8%
							3904100090、 39042100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壬酯等)	千克	29173200 29173300 2917399090	符合国家标准 (GB3400) 的规定	0.4~0.23	2.5%

注：以上净耗为范围值，两种原料净耗之和不超过 0.93 为准。

7.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18-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1	聚酯薄膜 (BOPET)	千克	3920620001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6958) 的规定 2、厚: 10~15 μ m 包装用, 双向拉伸	专用膜级聚酯切片	千克	39076019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17932) 的规定 2、膜级,含添加剂	1 4%
2	聚酯薄膜 (BOPET)	千克	3920620001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16958) 的规定 2、厚: 10~15 μ m 包装用, 双向拉伸	膜级有光聚酯切片	千克	39076019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17932) 的规定 2、膜级,不含添加剂	0.7~0.9 4%
					膜级母料聚酯切片	千克	3907601900	1、符合国家标准 (GB/T17932) 的规定 2、膜级,含添加剂	0.3~0.1 4%

注: 膜级有光聚酯切片与膜级母料聚酯切片净耗相加等于 1。

8. 射程 100 米直筒式手电筒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19-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 打)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铁质手电筒	打	85131010	1、符合手电筒行业标准 (QB/T 2198) 的规定	冷轧卷板	千克	7209181000	厚 0.25mm-0.3 mm × 宽 1000 mm	0.769	25%
				2、射程 100 米使用 2 节 R20 电池						
2	塑料手电筒	打	85131010	1、符合手电筒行业标准 (QB/T 2198) 的规定	聚乙烯	千克	3901200090		0.428	2%
				2、射程 100 米使用 2 节 R20 电池						
			85131010	1、符合手电筒行业标准 (QB/T 2198) 的规定	ABS 树脂	千克	3903300000		0.386	1%
				2、射程 100 米使用 2 节 R20 电池						

9. 羊毛簇绒地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0-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平方米)	工艺损耗率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羊毛簇绒地毯/手 织(纯羊毛地毯)	平方米	57031000	克重<3.5磅/平方米	洗净羊毛	千克	51012100	细度为 36-40 微米	1.629	13.5%
				3.5磅/平方米≤克重<4.5磅 /平方米					2.172	
				4.5磅/平方米≤克重<5.5磅 /平方米					2.715	
				5.5磅/平方米≤克重<6.5磅 /平方米					3.258	
				6.5磅/平方米≤克重<7.5磅 /平方米					3.801	
				7.5磅/平方米≤克重<8.5磅 /平方米					4.344	

2	羊毛簇绒地毯/机织(纯羊毛地毯)	平方米	57031000	1.5磅/平方码≤克重<2.5磅 /平方码	洗净羊毛	千克	51012100	细度为 36-40微米	1.086	19%
				2.5磅/平方码≤克重<3.5磅 /平方码					1.629	
3	羊毛簇绒地毯/机织(混纺羊毛地毯)	平方米	57031000	含羊毛80%，尼龙20%， 1.5磅/平方码≤克重<2.5磅 /平方码	洗净羊毛	千克	51012100	细度为 36-40微米	1.086	19%
				含羊毛80%，尼龙20%， 2.5磅/平方码≤克重<3.5磅 /平方码					1.629	

注：计量单位折算公式为 1磅/平方码=0.454(0.9144×0.9144)千克/平方米=0.543千克/平方米

10.硬脂酸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1-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	单位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硬脂酸	公斤	38231100	1、符合国家《工业用硬脂酸及试验方法的标准》(GB/T9103、GB/T9104.1~9104.9)的规定 2、混合型	棕榈硬脂	公斤	15119020		1.10	公斤/公斤

11.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QB022-2007

序号	成 品			原 料				净耗 (米/片)	工艺损耗率	
	名 称	单 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 称	单 位	商品编号			规 格
1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304.8毫米×304.8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透明)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660毫米	0.1524	3.24%
								0.07毫米×1000毫米		
2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304.8毫米×304.8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白皮)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660毫米	0.1524	4.75%
								0.07毫米×1000毫米		
3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457.2毫米×457.2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白皮)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1000毫米	0.2286	4.75%
								0.07毫米×660毫米		
4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609.6毫米×609.6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白皮)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660毫米	0.1143	5.22%
								0.07毫米×1000毫米		
5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76.2毫米×914.44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白皮)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1000毫米	0.0762	5.22%

6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101.6毫米×914.44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白皮)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660毫米 0.07毫米×1000毫米	0.1524 0.1016	5.22% 5.22%
7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152.4毫米×914.44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白皮)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660毫米 0.07毫米×1000毫米	0.2286 0.1524	5.26% 5.28%
8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152.4毫米×1219.2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白皮)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1000毫米	0.2032	4.74%
9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228.6毫米×1219.2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白皮)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1000毫米	0.3048	4.75%
10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砖	片	39181090	1、符合《塑料地砖国家标准》(GB/T4085)的规定 2、304.8毫米×304.8毫米	聚氯乙烯印刷彩膜 (透明)	米	3920490090	0.07毫米×350毫米	0.3048	3.24%

12.腈纶毛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经编）

HDB/FZ024--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1	腈纶毛毯	千克	63014000	经编双层包边	腈纶纱	千克	55093200	31.3tex×2至38.5tex×2或(26/2公支至32/2公支)(双股纱)	21
2	腈纶毛毯	千克	63014000	经编单层包边	腈纶纱	千克	55093200	31.3tex×2至38.5tex×2或(26/2公支至32/2公支)(双股纱)	25

注：

1. 腈纶毛毯底布和包边布所使用的涤纶长丝通常在国内购买，因而涤纶长丝不纳入本标准。
2. 成品应符合（FZ61004）。
3. 原料应符合（FZ/T12009）。
4. 本标准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12.腈纶毛毯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续编)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腈纶毛毯	千克	63014000	纬编双层包边	腈纶纱	千克	55093100	31.3tex 至 38.5tex 或 (26 公支至 32 公支) (单股纱)	0.75	19
2	腈纶毛毯	千克	63014000	纬编单层包边	腈纶纱	千克	55093100	31.3tex 至 38.5tex 或 (26 公支至 32 公支) (单股纱)	0.75	23

注:

1. 腈纶毛毯底布和包边布所使用的涤纶长丝通常在国内购买, 因而涤纶长丝不纳入本标准。
2. 成品应符合 (FZ61004)。
3. 原料应符合 (FZ/T12009)。
4. 本标准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13. 羊绒纱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25—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粗梳羊绒纱	千克	5108100090 5109100000	同一批次	无毛山羊绒	千克	5105392100	长度34mm左右, 细度15.5 μm左右	1.00	14.53
				<100千克						
2	粗梳羊绒纱	千克	5108100090 5109100000	同一批次	无毛山羊绒	千克	5105392100	长度34mm左右, 细度15.5 μm左右	1.00	9.91
				≥100 <200 千克						
3	粗梳羊绒纱	千克	5108100090 5109100000	同一批次	无毛山羊绒	千克	5105392100	长度34mm左右, 细度15.5 μm左右	1.00	7.83
				≥200<300 千克						
4	粗梳羊绒纱	千克	5108100090 5109100000	同一批次	无毛山羊绒	千克	5105392100	长度34mm左右, 细度15.5 μm左右	1.00	6.54
				≥300<400 千克						
5	粗梳羊绒纱	千克	5108100090 5109100000	同一批次	无毛山羊绒	千克	5105392100	长度34mm左右, 细度15.5 μm左右	1.00	5.66
				≥400kg						
6	精梳羊绒纱	千克	5108200090 5109100000	同一批次	无毛山羊绒	千克	5105392100	长度36mm以上, 细度15.5 μm左右	1.00	19.35

注:

1. 同一批次是指一次连续生产相同颜色羊绒纱的加工过程。
2. 无毛山羊绒原料应符合 GB18267《山羊绒》标准第二章“分梳山羊绒”的规定。
3. 成品应符合 (FZ/T71006)。
4. 本标准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14. 化纤制领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26-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米/条)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幅宽)		
1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7.5×142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0.70M	0.297	5
2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7.5×142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品目 5407、5408、5512、5513、 5514、5515、5516 中全部商品	1.12M	0.202	5
3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7.5×142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1.40M	0.148	5
4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7.5×142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1.47M	0.138	5
5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7.5×142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2.10M	0.099	5
6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7.5×142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2.80M	0.074	0.074	5
7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9.0×145CM、9.0×148 CM、10×142 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其中： 5407101000、5407102010、 5407102090、5407200090、 5407200010、5407300000、 5408100000	0.70M	0.316	5
8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9.0×145CM、9.0×148 CM、10×142 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编号商品除外	1.12M	0.211	5
9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9.0×145CM、9.0×148 CM、10×142 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1.40M	0.159	5
10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9.0×145CM、9.0×148 CM、10×142 CM 普通花	化纤制织物	米		1.47M	0.144	5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米/条)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幅宽)		
11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9.0 × 145CM、9.0 × 148 CM、10 × 142 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2.10M	0.105	5
12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9.0 × 145CM、9.0 × 148 CM、10 × 142 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2.80M	0.079	5
13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 × 145CM、10.0 × 148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品目 5407、5408、5512、5513、 5514、5515、5516 中全部商品	0.70M	0.328	5
14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 × 145CM、10.0 × 148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其中：	1.12M	0.216	5
15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 × 145CM、10.0 × 148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5407101000、5407102010、 5407102090、5407200090、 5407200010、5407300000、 5408100000	1.40M	0.161	5
16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 × 145CM、10.0 × 148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编号商品除外	1.47M	0.147	5
17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 × 145CM、10.0 × 148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2.10M	0.108	5
18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 × 145CM、10.0 × 148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2.80M	0.081	5
19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 × 152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0.70M	0.339	5
20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 × 152CM 普通花	化纤织物	米		1.12M	0.231	5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米/条)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幅宽)		
21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152CM 普通花	化纤机织物	米		1.40M	0.170	5
22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152CM 普通花	化纤机织物	米	品目 5407、5408、5512、5513、5514、5515、5516 中全部商品	1.47M	0.158	5
23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152CM 普通花	化纤机织物	米	其中： 5407101000、5407102010、 5407102090、5407200090、 5407200010、5407300000、 5408100000	2.10M	0.113	5
24	化纤制领带	条	6215200000	10.0×152CM 普通花	化纤机织物	米	编号商品除外	2.80M	0.085	5

注：

1. 对独花或对花的领带，因其花型大小、花样、对花方式的不同，每条领带的耗料量也不同，故本单耗标准不包括独花或对花的领带。
2. 所用面料包括 5407、5408、5512、5513、5514、5515、5516 品目中全部 10 位商品编码商品，但 5407101000、5407102010、5407102090、5407200090、5407200010、5407300000、5408100000 编号商品除外。
3. 化纤制领带成品应符合 (FZ/T81011)。
4. 本标准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15. 化纤制针织手套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FZ027-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1	化纤制针织手套	千克	6116930010 6116930090 6116990019	850 克/打	化纤纱线	千克	5509110000、5509120000、5509210000、5509220010、 5509220090、5509310000、5509320000、5509410000、 5509420000、5510110000、5510120000	0.953	2
				800 克/打				0.950	
				750 克/打				0.947	
				700 克/打				0.943	
				650 克/打				0.938	
				600 克/打				0.933	
				550 克/打				0.927	
				500 克/打				0.920	
				450 克/打				0.911	
				400 克/打				0.900	

注:

1. 原料应符合 (FZ/T12009)、(FZ/T12003)、(FZ/T12008)。
2. 本标准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3. 执行示例: 不同规格的每打成品中均含国内辅料橡筋线 20 克、锁边线 12 克、乳胶圈 8 克, 合计 40 克。如: 加工规格为 400 克/打的化纤制针织手套 1 千克, 其中含国内辅料质量为: $(1000 \div 400) \times 40 = 100$ (克), 则净耗为: $1000 - 100 = 900$ (克) $\div 900$ (千克)。

16. 棉制盥洗及厨房用毛巾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印花、素色类)

HDB/FZ028—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码	规格	名称	商品编码	单位	规格		
1	棉制印花素色浴巾	千克	6302601010、6302601090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5120000	千克	(125-714.29分特/1, 125-714.29分特/2)	1	19.5
2	棉制印花素色浴巾	千克	6302601010、6302601090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5130000	千克		1	26.5
3	棉制印花素色浴巾	千克	6302601010、6302601090	非剪绒	棉纱线	5205140000	千克	或(14-80公支/1,14-80 公支/2)	1	12.5
4	棉制印花素色毛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5230000	千克		1	19.5
5	棉制印花素色毛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5240000	千克	或(8-46英支/1,8-46 英支/2)	1	26.5
6	棉制印花素色毛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非剪绒	棉纱线	5205330000	千克		1	12.5
7	棉制印花素色擦手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5340000	千克		1	19.5
8	棉制印花素色擦手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5420000	千克		1	26.5
9	棉制印花素色擦手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非剪绒	棉纱线	5205430000	千克		1	12.5
10	棉制印花素色地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6120000	千克		1	19.5
11	棉制印花素色地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6130000	千克		1	26.5
12	棉制印花素色地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非剪绒	棉纱线	5206220000	千克		1	12.5
13	棉制印花素色茶巾	千克	6302609011、6302609019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6230000	千克		1	19.5
14	棉制印花素色茶巾	千克	6302609011、6302609019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6320000	千克		1	26.5

15	棉制印花素色茶巾	千克	6302609011、6302609019	非剪绒	棉纱线	5206340000 5206420000 5206430000 5206440000	千克	1	12.5
----	----------	----	-----------------------	-----	-----	--	----	---	------

注：1. 棉纱原料应符合（GB/T398）； 2. 本标准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16. 棉制盥洗及厨房用毛巾制品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提花类）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码	规格	名称	商品编码	单位	规格		
1	棉制提花浴巾	千克	6302601010、6302601090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5120000 5205130000 5205140000	千克	(125-714.29 分特/1, 125-714.29 分特/2)	1	21
2	棉制提花浴巾	千克	6302601010、6302601090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5220000 5205230000	千克	或 (14-80 公支/1, 14-80 公支/2)	1	28
3	棉制提花浴巾	千克	6302601010、6302601090	非剪绒	棉纱线	5205240000 5205320000	千克	或 (8-46 英支/1, 8-46 英支/2)	1	14
4	棉制提花毛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5330000 5205340000	千克		1	21
5	棉制提花毛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5420000	千克		1	28
6	棉制提花毛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非剪绒	棉纱线	5205430000 5205440000	千克		1	14
7	棉制提花擦手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6120000 5206130000	千克		1	21
8	棉制提花擦手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6140000	千克		1	28
9	棉制提花擦手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非剪绒	棉纱线	5206220000 5206230000	千克		1	14
10	棉制提花地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6240000	千克		1	21
11	棉制提花地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二次剪绒	棉纱线		千克		1	28

12	棉制提花地巾	千克	6302609091、6302609099	非剪绒	棉纱线	5206320000	千克	1	14
13	棉制提花茶巾	千克	6302609011、6302609019	一次剪绒	棉纱线	5206330000	千克	1	21
14	棉制提花茶巾	千克	6302609011、6302609019	二次剪绒	棉纱线	5206420000	千克	1	28
15	棉制提花茶巾	千克	6302609011、6302609019	非剪绒	棉纱线	5206430000	千克	1	14
						5206440000	千克	1	14

注：1. 棉纱原料应符合（GB/T398）； 2. 本标准已按公定回潮率计算。

17. 家用乳胶手套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SH024-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万双)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1	家用乳胶手套 (含胶率≥ 95%)	万双	40151900	S M L XL	天然橡胶乳	千克	40011000	干胶含量 60% (DRC)	918 998 1053 1156	2.0
2	家用乳胶手套 (90%<含胶率 <95%)	万双	40151900	S M L XL	天然橡胶乳	千克	40011000	干胶含量 60% (DRC)	899 977 1031 1132	2.0
3	家用乳胶手套 (85%<含胶率 ≤90%)	万双	40151900	S M L XL	天然橡胶乳	千克	40011000	干胶含量 60% (DRC)	851 924 975 1071	2.0
4	家用乳胶手套 (80%<含胶率 ≤85%)	万双	40151900	S M L XL	天然橡胶乳	千克	40011000	干胶含量 60% (DRC)	802 872 920 1010	2.0
5	家用乳胶手套 (75%<含胶率 ≤80%)	万双	40151900	S M L XL	天然橡胶乳	千克	40011000	干胶含量 60% (DRC)	754 819 865 949	2.0

注：1、本单耗标准中的天然橡胶乳应符合国家标准《GB8289-2001 浓缩天然胶乳 氮保存离心或膏化胶乳 规格》规定；

2、本单耗标准中的家用乳胶手套应符合化工行业标准《HG/T2888-1997》规定。

3、天然橡胶乳净耗 = 成品干重 (扣除绒毛重量) × 成品天然橡胶乳含量 ÷ 胶乳干胶含量 (DRC)，对于厚度及外形尺寸不同的家用乳胶手套，天然橡胶乳的单耗按上述公式计算。

18. VHS 格式未录制盒式录像磁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SH025-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单位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长(m)×宽(mm)×厚(μm)			
1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E-24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16	346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2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E-18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261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3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E-12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175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4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E-9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133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5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E-6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90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6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E-3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48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单位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长 (m) × 宽 (mm) × 厚 (μm)			
7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T-18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16	369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8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T-12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247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9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T-9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187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10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T-6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126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11	盒式录像磁带	盘 (盒)	85232923	T-30	空白盘带	米	85232923	5500×12.7×20	66	米/盘	1.5
					聚苯乙烯树脂	千克	39031900	HIPS	0.087	千克/盘	1

注：1、本标准中空白盘带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4306-1993 VHS 盒式录像磁带》、《GB/T14307-1993 录像磁带性能测试方法》规定；

2、本标准中聚苯乙烯树脂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GB12671-1990 聚苯乙烯树脂》及国家标准《GB7399-1987 VHS 型 12.65mm 螺旋扫描盒式录像系统》规定；

3、本标准中盒式录像磁带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4306-1993 VHS 盒式录像磁带》、《GB/T14307-1993 录像磁带性能测试方法》、《GB7399-1987 VHS 型 12.65mm 螺旋扫描盒式录像系统》规定。

4、成品规格列表:

序号	规格	标准速度 录像时间 (分钟)	磁带长度 (米)	磁带厚度 (微米)	带盒外型尺寸 长×宽×厚 (毫米)
1	E-240	240	346	16	188×104×25
2	E-180	180	261	18	
3	E-120	120	175	18	
4	E-90	90	133	18	
5	E-60	60	90	18	
6	E-30	30	48	18	
7	T-180	180	369	16	
8	T-120	120	247	18	
9	T-90	90	187	18	
10	T-60	60	126	18	
11	T-30	30	66	18	

5、空白带带厚度范围: 15-20 μ m (微米)。

19. 未录制磁条卡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SH026-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米/个)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 编号	规格 长×宽×厚 (mm)	名称	单位	商品 编号	规格 长(m)×宽(mm)×厚(mm)		
1	PVC 未录制磁 条卡	个	85232110	85.6×54×0.76	未录制磁条	米	85232923	1090×12.7×0.035	0.0856	18.0
								1090×12.7×0.035	0.0856	15.3
2	纸基 未录制磁 条卡	个	85232110	85.6×54×0.178	未录制磁条	米	85232923	2440×6.5 (或 8、12.7) ×0.035	0.0856	4.5
				(或 0.25、0.27)				0.0856	3.0	
				187.3×82.5×0.178				0.1873	4.5	
				(或 0.25、0.27)				0.1873	3.0	
				203.2×82.5×0.178			2440×12.7 (或 16) ×0.035	0.2032	4.5	
				(或 0.25、0.27)			4400×6.5 (或 8、12.7) ×0.035	0.2032	3.0	

- 注：1、本单耗标准中未录制磁条的物理和工作性能应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SO/IEC7810：2003（E）识别卡-物理特性、ISO/IEC7811-2：2001（E）识别卡记录技术 第二部分：低矫顽力磁条、ISO/IEC7811-6：2001/FDAM：2005（E）识别卡记录技术 第六部分：高矫顽力磁条、ISO/IEC15457-1：2001（E）识别卡 柔性薄卡 第一部分：物理特性、ISO/IEC15457-2：2001（E）识别卡 柔性薄卡 第二部分：磁记录技术）的规定；
- 2、本单耗标准中未录制磁条卡尺寸性能应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SO/IEC7810：2003（E）识别卡-物理特性、ISO/IEC15457-1：2001（E）识别卡 柔性薄卡 第一部分：物理特性）的规定。

20. 纯胶管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SH027-2007

成品名称	成品单位	商品编号	规格		原料名称	原料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净耗 (千克/米)	工艺损耗率 (%)
			内径 (mm)	胶管壁厚 (mm)						
纯胶管 (含天然橡胶 28-32%)	米	40091100	3	1.5	天然 橡胶	千克	40012100 40012200 40012900	1、烟胶片、烟片胶、标准橡胶。 2、烟胶片应符合国家标准《GB 8089-1987 天然生胶 烟胶片规格》规定。 3、标准橡胶应符合国家标准《GB 8081-1999 天然橡胶 标准橡胶规格》规定。	0.010	3
			5	1.5					0.014	
			6	1.5					0.016	
			8	2.0					0.029	
			10	2.0					0.035	
			13	2.5					0.056	
			16	2.5					0.067	
			19	3.5					0.114	
			22	3.5					0.129	
			25	3.5					0.144	
			32	4.5					0.237	
			38	4.5					0.276	

21.黄金电铸摆件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HJ004-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单耗	单位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含金量大于 999‰，符合国家标准	氰化亚金钾	克	2843300010	含金量 68.3%	1.475	克/克
2	黄金电铸摆件	克	7114190090	GB/T11887-200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规定。	一号金	克	7108120000	含金量 99.99%	1.010	克/克

22. 足银、925银、925银镶嵌首饰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EB/HJ005-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克/克)	工艺损耗 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银含量)
1	足银首 饰	克	7113119090	1、形状不一、式样大小不规则的戒指、项链、吊坠、耳环、手链、胸针等； 2、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887—200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规定； 3、银含量 990%以上。	1# 银	克	7106911000	99.99%	1	5
2					2# 银		7106919000	99.95%	1	
3	925银 首饰	克	7113119090	1、形状不一、式样大小不规则的戒指、项链、吊坠、耳环、手链、胸针等； 2、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887—200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规定； 3、银含量 925%以上。	1#银	克	7106911000	99.99%	0.925	6
4					2#银		7106919000	99.95%	0.925	
5					925 银		7106919000	92.5%	1	
6	925银 镶嵌首 饰	克	7113119090 (镶嵌其他宝石 类) 7113111000 (镶嵌碎钻类)	1、银料部分； 2、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887—200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规定； 3、银含量 925%以上。	1#银	克	7106911000	99.99%	0.925	7.5
7					2#银		7106919000	99.95%	0.925	
8					925 银		7106919000	92.5%	1	

23. 接入网同轴电缆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YD004-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克)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接入网同轴电缆	千克	85442000	不限	高密度聚乙烯	千克	39012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1116-89	根据客户 订单确定	3.5
					低密度聚乙烯	千克	39011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1115-89		
					铜箔	千克	741021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5230-1995		
2	接入网同轴电缆	千克	85442000	不限	高密度聚乙烯	千克	39012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1116-89	根据客户 订单确定	3.5
					低密度聚乙烯	千克	39011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1115-89		

24.以 ABS 树脂为原料生产电视机、DVD 类遥控器外壳的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YD005-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千克/千个)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1	电视机、DVD 类遥控器外壳	千个	8543909000	不限	ABS 树脂	千克	3903300000	不限
								因成品物理 性质而定
								1.0

25. 铝合金车轮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JB005-2007

序号	成 品			原 料				净耗 (千克/ 千克)	工艺损耗率 (%)
	名 称	单 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 称	单 位	商品编号		
1	铝合金 车 轮	千克	8708702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5704、QC/T-22U涂装 直径13~14英寸	铝合金锭	千克	76012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8733-2000	6
			87087030						
2	铝合金 车 轮	千克	8708704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5704、QC/T-22U涂装 直径15~20英寸及以上	铝合金锭	千克	76012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8733-2000	6
			87087050						
3	铝合金 车 轮	千克	8708702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5704、QC/T-22U电镀 直径13~19英寸	铝合金锭	千克	76012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8733-2000	6.5
			87087030						
4	铝合金 车 轮	千克	8708704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5704、QC/T-22U电镀 直径20英寸及以上	铝合金锭	千克	76012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8733-2000	6.5
			87087050						

注：1、本标准铝合金规格参照美国铝业协会铝合金标示代号进行标示，铝合金锭在国际贸易上往往因其原产国不同而有各种不同的名称及标示代号，执行过程中应核对铝合金锭的成分是否与标示

“A356.2”相当。2、标准中的净耗不包括随铝合金车轮一起出口的气嘴、衬套、装饰盖等配件。

26. 中碳钢棒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YB005-2007

序号	成品				原料			净耗	单位	工艺损耗率 (%)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名称	单位	商品编号				品质规格
1	中碳钢棒	千克	72155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冷加工(冷轧), 直径4mm, 长 2m-6m	碳钢盘条	千克	721391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直径 5.5mm	1	千克/千克	6.69
2	中碳钢棒	千克	72155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冷加工(冷轧), 直径5mm, 长 2m-6m	碳钢盘条	千克	721391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直径 6.5mm	1	千克/千克	5.82
3	中碳钢棒	千克	72155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冷加工(冷轧), 直径6mm, 长 2m-6m	碳钢盘条	千克	721391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直径 8mm	1	千克/千克	4.77
4	中碳钢棒	千克	72155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冷加工(冷轧), 直径8mm, 长 2m-6m	碳钢盘条	千克	721391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直径 10mm	1	千克/千克	4.02

5	中碳钢棒	千克	72155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冷加工(冷轧), 直径12mm, 长 2m-6m	碳钢盘条	千克	721399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直径 14mm	1	千克/千克	3.22
6	中碳钢棒	千克	72155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冷加工(冷轧), 直径16mm, 长 2m-6m	碳钢盘条	千克	721399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直径 18mm	1	千克/千克	2.92
7	中碳钢棒	千克	721550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冷加工(冷轧), 直径22mm, 长 2m-6m	碳钢盘条	千克	72139900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354-84 直径 24mm	1	千克/千克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年 第162号

关于公布《商业 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努力培育市场诚信主体,探索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管理水平,引导行业自律,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和谐市场计量环境,根据全国整规办等10部委联合发起的关于深入开展诚信兴商活动和国家质检总局《“十一五”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专项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制定了《商业 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商业 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附 件

商业 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服务业计量管理,引导行业自律,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和谐市场计量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商业、服务业经营的组织和个人。

本规范所称商业是指以批发和零售业态形式存在的从事商品交易经营活动的行业;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技能等从事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业。

本规范优先适用于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眼镜制配场所、商店、医院等。

第三条 商业、服务业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

定,了解并健全与自身相关的各项计量管理制度,重视和加强计量工作,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做好本行业的计量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

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计量验收制度,不符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商品不得采购、入库、经营。

第五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明码标价制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不得模糊、虚假计量。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掌握在用计量器具的使用状况。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确保在用计量器具及时检定,合格有效。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在用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制度、报废更新制度和日常自校制度等,保证在用计量器具性能符合相关要求。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计量责任制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保证商品计量和服务计量的准确,保障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第三章 加强在用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并与自身经营或者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计量器具。配备的计量器具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的,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产品合格证;配备的进口计量器具属于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管理范围的,应当具有《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县(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营者应当依法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保证在用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

第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不擅自改动、拆装计量器具,不破坏铅封,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利用计量器具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定期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自校,做好自校记录,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当及时与所在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对性能不稳定、示值不准确、故障率高的计量器具及时进行更新。

第四章 加强商品量的管理

第十四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符合本规范第三章要求的计量器具测量量值,商品量或服务量的结算量应当与计量器具测得的实际量值相符,其短缺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值范围内。

第十五条 经营者采取现场计量的,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消费者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第十六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称重前应当去除包装物(必要的内包装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包装物作为商品进行计量并销售。

第十七条 经营者分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遵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不采购、不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销售散装商品应当遵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定量包装商品或者散装商品的短缺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值范围内。合同对允许短缺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不缺斤短两,不弄虚作假。

第五章 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计量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计量活动的责任人及其义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各项计量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重视和加强对计量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计量法制意识和计量技术水平。

第六章 建立诚信计量承诺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方面的承诺,保证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计量准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对自身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做出相应的改正和补偿规定。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应当给消费者补足短缺量或者补偿损失。鼓励有条件的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实行商品或者服务计量不足先行赔偿制。

第七章 建立健全计量投诉处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专门受理计量投诉的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经营者应当在商品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公平秤等复验计量器具,为消费者复验商品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及时处理各类计量投诉,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不推诿,不敷衍,保证计量投诉及时处理。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黑政发〔2007〕61号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业经2007年7月12日省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7年7月27日

黑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7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483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四条 纳税人使用隶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划的土地,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五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第六条 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我省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为:

- (一)大城市 1.5元至24元;
- (二)中等城市 1.2元至18元;
- (三)小城市 0.9元至12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元至9元。

各市、县、镇、工矿区的具体税额幅度和税额标准,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和省地税局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原则,根据当地市政建设和经济繁荣程度等情况,将土地划分为4至6个等级,并分别确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财政厅和省地税局批准执行。

第八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规定,下列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一)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授权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备案并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行政事业费的各种社会团体、军队的办公用地和公务用地。

(二)国家财政部门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本身的办公用地和业

务用地(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用地)。

(三)宗教寺庙举行宗教仪式等活动的用地和寺庙内的宗教人员生活用地。

(四)公园、名胜古迹供公共参观游览的用地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地。

(五)直接从事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六)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的确定,以土地管理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经市、县地方税务机关审核,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5年土地使用税。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单位的生产、经营及其他用地,不属于免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第九条 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需由纳税人提出申请,按税收减免审批权限报请地方税务机关审批,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征期为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条例》办理。

第十二条 2007纳税年度起,土地使用税依照本办法计算缴纳。

(稿件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6期)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黑政发〔2007〕62号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车船税实施办法》业经2007年7月12日省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7年7月27日

黑龙江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6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

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黑龙江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附后)执行。

第四条 车船税的计税标准与方法。

(一)应税车船所涉及的核定载客人数、排气量、自重、净吨位、马力等计税标准,以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上述计税标准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车船自身状况并参照同类车船确定。

(二)车辆自重尾数在 0.5 吨以下(含 0.5 吨)的,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的,按照 1 吨计算。船舶净吨位尾数在 0.5 吨以下(含 0.5 吨)的不予计算,超过 0.5 吨的按照 1 吨计算。1 吨以下的小型车船,一律按照 1 吨计算。

(三)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2 马力折合净吨位 1 吨计算征收。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四)客货两用汽车按照载货汽车的计税单位和税额标准计算征收。

(五)汽车和拖带的挂车均办理牌照的,分别按自重吨位计算征收。

第五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二)在农业(农业机械)部门登记为拖拉机的车辆;

(三)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养殖船的渔业船舶;

(四)在军队、武警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用、武警牌照的专用车船;

(五)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六条 在 2010 年年底以前,对我省的城市、农村(包括农场)公共交通车船,经地市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暂免征收车船税。

第七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纳税人所在地。其中,对单位是指经营所在地或机构所在地,对个人是指经营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

第八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应税车船登记手续的,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未办理车船登记手续且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九条 纳税人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第十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

(一)车辆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船舶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第十一条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十二条 车船税由纳税人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第十四条 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对已完税或按规定减免车船税的车辆,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车船税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应当在购买保险时按照车船税税额标准缴纳车船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缴纳车船税的,不再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纳税人完税的证明。除另有规定外,扣缴义务人不再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如有需要,可以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代收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0 日内解缴入库,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代收代缴车船税报告表》以及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车船税代收代缴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具体标准、拨付流程由省财政厅和省地税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2007 纳税年度起,车船税依照本办法计算缴纳。

附件:黑龙江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略)

(稿件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1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